合同编号：

买卖合同

**（2022年版）**

工 程 名 称：北清路（京新高速~京承高速）快速化改造工程1#标段

需方（甲方）：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乙方）：

 二O二二年十一月

买卖合同

需方（甲方）：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18号

邮 编：100088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909934T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100 1028 7000 5603 1362

供方（乙方）：

注册地址：

邮 编：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物资事宜订立本合同。

## 供货工程名称、地点

### 工程名称：北清路（京新高速~京承高速）快速化改造工程1#标段

###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友谊路至三一光电子园东路）

## 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 甲方拟向乙方采购清单。



### 本合同暂定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元；除税价款：人民币，小写：元；税金：元（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合同价款的确定

### 《合同采购清单》表中所列数量及金额为暂定数量及金额，不作为结算和付款的依据。结算数量以乙方按甲方提货单送至约定送货地点，并经甲方施工现场验收人员（必要时邀请监理）共同签认的且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当实际数量不足《合同采购清单》所列数量时，乙方不得以所需求不足为由向甲方索赔，无论何种原因，甲方对没有进到施工现场的货物不承担结算、付款、违约、赔偿等责任。

### 《合同采购清单》中的单价和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单价为货物运至合同约定地点的交货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原价、装车、运输、卸车、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拟获得的利润及各种风险。

### 本合同结算单价按以下A方式确认：

1. 《合同采购清单》中的单价即为本合同结算单价，结算单价不因合同签订日与实际送货日市场价格变动或其它任何原因而做调整。
2. 按到货当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下浮/%做为本合同结算单价。《合同采购清单》中没有的规格型号按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同或同类价格下浮合同约定比例确定。《合同采购清单》中的单价仅做为核算本合同金额的依据。

### 本合同价款（结算价）以双方确认的结算数量和结算单价计算确定。

### 4、 所供货物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 4.1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行业标准 □企业标准 □其他标准

### 标准： 国家标准

### 4.2 其他技术要求： /

### 4.3 标的物标牌应完整，出厂检验报告应齐全。乙方提供的标的物质量证明必须与实际到货标的物的一致，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保证满足甲方技术资料存档及建材采购备案的要求。

### 4.4此合同中材料费用涉及工程项目高新科技研发支出的，供方必须严格按照需方高新科技研发要求配合办理结算手续及发票开具相关事宜，如因供方工作不配合造成工程项目科技研发工作无法顺利开展，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方承担，并按照合同总额20%进行罚款处理。

**4.5 图纸要求**

## 5、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5.1 交货时间： 由甲方通知具体时间

### 5.2 交货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友谊路至三一光电子园东路）

### 5.3 交货方式： 卖方送货，卖方承担运输费用，货物实际交付前的一切风险由卖方承担 。

### 5.4 乙方负责送料至甲方施工现场或指定地点，由甲方指定专人 按合同要求验收并签字确认，该签字确认仅表示对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颜色、表面状况及供货时间的确认，不表示认可材料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在装、运、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以及其他责任自行承担，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5.5 乙方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该批材料的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等相关材质证明文件。

#### 5.6 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交付标的物（包括标的物的随附必备品、配件、工具等），并经甲方检验合格的，方为正式交付。标的物所有权自正式交付时转移。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正式交付时起由甲方108负责。

### 6、 包装要求：按不同材质的防护特点妥善包装，货到现场包装完好。

## 7、 货物的验收：

###  数量验收

#### 7.1.1 材料以实际卸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认数量为准。

#### 7.1.2 送料单签认：甲乙双方指定专人应在送料单上签字，送料单上应明确送货单位名称、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收货日期、收货人、送货人姓名等。

#### 7.1.3 凡经确认的材料，乙方必须将其在交货地点落地交货。凡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将其运出项目施工现场。

###  质量验收

#### 7.2.1 甲方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规范对所供材料进行初步验收，验证产品的生产厂家、品牌、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与进场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是否对应，如发现情况异常，验收人员有权拒绝卸货，对验收不合格的材料，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7.2.2 进场材料复试不合格时，乙方无条件于10小时内运出，并在规定时间更换合格材料。

#### 7.2.3 经验证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返工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返工损失，甲方还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  双方责任与义务

### 8.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8.1.1 合同签署后，向乙方及时提供本工程项目供货计划，以便乙方安排生产、组织货源。每一次供货前，甲方需在 1 日前向乙方提交材料用量计划和具体供货时间。

#### 8.1.2 原则上甲方需求的材料乙方应在需求期限内供应完毕；若因甲方原因需求超出该供应期，甲方必须提前 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整供应计划。

#### 8.1.3 所供材料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所供材料的供应能力不能满足甲方施工进度需求时，甲方有权做出如下决定，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

（1） 对已进甲方施工现场的不合格材料清理出场，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2） 甲方重新外购材料以保证施工进度的需要，外购部分的到场单价高出乙方供应综合单价部分，从乙方所供材料中扣出以补偿甲方。

（3） 若经甲、乙双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无法满足合同要求时,则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付款。

#### 8.1.5 甲方应提供卸料场地，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行为。

### 8.2 乙方责任与义务：

####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北清路（京新高速~京承高速）快速化改造工程1#标段 项目所需 的供应，按时将材料供应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担供货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 8.2.2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本合同中技术质量标准要求，必须满足甲方现场施工的设计规范要求，保证产品质量达到质检部门检验标准，并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产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和送货单一并随货送达。

#### 8.2.3 乙方应负责提供材料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所要求的包装或防护，该包装或防护应足以防止货物在交货前发生损坏或变质。如有发生损坏或变质，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 8.2.4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供材料是合同所约定的品牌，全新未使用过，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交付的材料免受第三人主张任何权利，保护和保障甲方免于承担本合同所交付的材料侵犯任何专利权、设计商标、名称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当保护和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

#### 8.2.5 在甲方完成材料计量并签字前，材料及其相应的一切风险由乙方负责；自签字起，材料由甲方负责保管，但这并不能免除乙方因材料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 8.2.6 乙方的车辆进入甲方施工现场（或约定送货地点）必须服从甲方的调度及安全管理规定，因乙方原因引发的生产安全故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 8.2.7 乙方对甲方现场物品、设施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 8.2.8 乙方车辆的一切环保、交通事项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车辆使用必须满足工程所在地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甲方不负担乙方车辆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 8.2.9 乙方运输车辆驾驶员必须有合法的驾驶执照，汽车吊驾驶员必须有合法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乙方有义务对现场的装卸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现场作业人员必须采取佩戴安全帽等安全防护措施，装卸过程中若出现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 8.2.10 售后服务内容：

⑴、 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保质保量按期交货。

⑵、 免费对所供货物进行调试,并负责配合专业部门的合格验收。

⑶、 因质量等问题乙方维修人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4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处置。

⑷、 在质保期内，乙方产品如因质量问题出现故障及零部件损坏，由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及零配件供给。

## 9、 结算确认和货款支付

### 9.1 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对当月所供材料进行核对及办理对账单，定期依据现场验收合格的实收数量和合同约定价格办理结算单，必须经甲方项目部材料主管、经营副经理、项目经理签字后，作为付款依据。

### 9.2 货款支付期限按以下（ d ）方式执行：

a 、合同签订后，按总价款的 / %支付预付款；货到齐验收合格后付总价（实际结算）款的 / %；安装完毕整体工程验合格后付至总价（实际结算）款的 / %；质保金\_\_/\_\_%待质保期 \_\_/\_\_\_年结束后付清。

b、货按期到场验收合格并当月办理结算后，次月 / 日前支付上月实际结算货款的 / %，整体工程验收合格支付实际货款至/%，质保金\_\_/\_\_%待质保期 \_\_\_/\_\_年结束后付清。

c 、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付清货款。

d、其他：甲乙双方每月25日前核对本月部位并办理预结算，视业主拨款情况下月月底前付至当月预结算金额的60%，工程完工后三个月内办理总结算后一个月内付至总结算金额的80%，结算完后半年内支付至95%，剩余5%待质保期过后三个月内无息付清。本工程质保期为整体工程验收通过后24个月。

9.3 货款支付确认

9.3.1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真实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如果乙方不能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不予支付材料款。

### 9.3.2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货款，由甲方支付到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银行账户，无特殊情况下，甲方不接受乙方提供的任何第三方银行账户或委托支付。

### 9.3.3 质量、交货期限未达到约定要求的，在处理完成之前乙方无权要求支付任何款项。

### 10、 增值税发票的提供：

### 10.1 每期支付货款前，乙方必须按双方确认的过程计量单或结算单，全额提供或开具并交付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在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增值税发票并验证发票符合规定前，甲方不予支付当期货款，由此产生的延期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 10.2 乙方应对提供的发票的真实性、时效性负责，并保证开票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收款单位一致。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更换、提供符合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应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企业所得税、税务局处罚、滞纳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 10.3 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而被税务机关调查，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

### 10.4 如因乙方提供非法发票，导致甲方产生了税务风险或经济处罚，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10.5 如果甲方获得开具汇总的发票,则乙方必须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发票的发票联或抵扣联,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以及其他证明文件。

### 10.6 如果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虚假或虚开、代开（非税务机关代开）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10.7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增值税发票“四流一致”，即合同流、资金流、发票流、货物流（服务流）一致，若由于乙方提供发票四流不一致给甲方造成损失，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10.8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时，还需按照甲方财务人员要求提供纳税完税证明、资信证明、纳税信用等级证明等。

### 10.9 乙方无法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的，乙方除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按照本合同价款（含增值税）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且还需提供合规合法发票，方能支付工程款。

### 10.10 如果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向甲方推送认定为“走逃失联”发票（包括乙方已开具但未提供给甲方的发票），甲方除按涉税项目税务机关标准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外，还将按涉税发票票面金额的25%对乙方追加罚款；若对甲方纳税信用等级、涉税事项等造成重大影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再追加罚款，并且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以上罚款。

### 10.11 乙方资信情况、纳税信用等级发生变更，乙方须及时告知甲方。

### 10.12 增值税发票备注栏应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所在省、市、县（区）。

### 10.13 本合同中的“增值税发票”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 10.14如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乙方不能提供原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协商解决。若增值税税率下调，原合同价含税金额须按下调的税款调减含税合同金额；若增值税税率上调，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10.15如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乙方不能提供原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且支付合同总价（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 10.16如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乙方纳税身份变更，不能开具原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应提前与甲方协商。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并且支付合同总价（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17、 /

## 11、 违约责任

### 11.1 乙方未按时供应材料或所供材料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和约定要求，因此造成甲方停工、窝工、返工、脚手架租赁费用、塔吊等机械费用增加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造成的损失给甲方予以赔偿。

### 11.2 若乙方供应的材料存在假冒伪劣产品时，甲方有权将其全部扣留，并报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政策进行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 元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3 如因甲方原因致使货款未能及时支付给乙方，乙方不承担因停工待料而造成的损失。

### 11.4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受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集团、建设及监理单位、社会媒体通报或曝光的，对乙方处以50000-100000元罚款；除被以上单位通报批评外，因其原因造成约谈甲方企业法人代表的，在上述罚款标准上，再追加30000-50000元罚款；

### 11.5 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试验及现场结构实体检测不合格的，致使本工程受到政府监管部门、集团、甲方监理处罚，造成本工程质量目标无法实现的，处罚合同总额20% （不含增值税税额）；

### 11.6乙方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该批货物相关真实有效的质量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红章），作为材质单真假的检验依据，不得因任何借口拖延、拒绝，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质量证明文件而造成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集团及建设监理单位对甲方企业扣分、现场停工、行业通报、项目警告等名誉及经济处罚，以及质量目标的无法实现，乙方必须承担全部损失及后果，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的附加处罚。

11.8 /

## 12、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 12.1 履行期限的变更

若本项目相关的建设工程施工计划变更引起甲乙双方执行本合同期限的变更，免除双方违约责任。

### 12.2 合同解除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本合同即予以解除。

### 12.3 合同终止

乙方已按甲方需求，将合同货物全部合格地交给甲方，并完成本项目的需求供应，甲方已全额向乙方支付材料货款，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如因乙方单方面停止供货并要求终止合同的，双方在办理完最终结算后，甲方需在半年内支付至累计结算金的50 %，剩余货款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两年后付清，尾款部分不计取利息。

## 13、 不可抗力

如果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以致合同各方不能履行本合同内义务，可即时中止履行或自动延长履行期。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自然灾害、防疫限制等。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任何损失，各方均不负赔偿责任。但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_10\_日内，将不可抗力的情况以及所造成的损失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就合同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 禁止债权转移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与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缔结转让本合同项下或基于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的合同或协议，也不得就本合同向第三人设定任何担保、抵押。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该转让和担保、抵押行为对甲方不产生法律效力，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并按 50000元（不含增值税税额）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 16、 其它约定

### 16.1 乙方应知晓甲方ISO14000环境体系要求和OHSM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所供产品不能对施工现场环境造成污染；不能对接触产品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 16.2 甲方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但不能因此减少或免除乙方与此有关的合同义务。

### 16.3 在供货期间，严禁乙方向甲方任何人员行贿，或利用非法手段（欺诈等）与甲方管理人员弄虚作假，获取非法利益。一经发现，除乙方供货款不予支付外，并按甲方损失额的 2 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 16.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任何第三人（单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也不得发生到甲方滋事、聚众停留甲方办公场所、堵门或威胁甲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等非正常办公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按照 10000 元（不含增值税税额）承担违约责任，并视为乙方自愿放弃本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无须支付剩余款项。

### 16.5 乙方应具有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对本合同的资金支付与使用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已做出了合理的安排和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业主拨付工程款不及时导致甲方资金紧张，乙方应给予充分理解，并承诺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自愿放弃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利息及各项损失费用。

16.6 甲方预应力锚具使用完毕后，乙方可以根据预应力锚具的状况进行评估，作价回收。

### 16.7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应以打印文字为准，手写部分无效。

### 16.8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义务履约完后自行失效。

## 17补充条款

无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需 方（甲方）： （盖章） | 供 方（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